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305破1号之三

申请人：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董曙光。

2023年9月13日，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见附件）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在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制作的《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主要内容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其他事项说明。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友军
审	判	员	武光磊
审	判	员	江 皓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涵
书	记	员		安 丹

附：《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关于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4) 融汇破管字第 19 号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管理人审议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情况，除职工债权外，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公司”）参与分配债权共 21 家 24 笔，总计金额 72721939.78 元，其中普通债权 19 家 22 笔，金额为 72285982.58 元，税款债权 1 家 1 笔，金额为 31679.83 元，担保债权 1 家 1 笔，金额为 404277.37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 1、货币资金 5095.92 元；
- 2、债务人非货币财产变价款。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特定财产的清偿

对设有抵押权的部分财产的变价款将优先偿还抵押权人，不参与后续分配。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受理费（具体数额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 (2) 管理人报酬，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最终金额以法院通知确定的金额为准；
- (3) 管理费用，包括：
 - ① 管理人执行职务垫付的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 ② 财产管理、变价以及分配产生的费用。
- (4) 预留费用

2. 共益债务

融汇公司未产生共益债务。

（三）破产债权的分配

扣除上述抵押财产变价款、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融汇公司剩余的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债务人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1) 第一顺序清偿的债权，融汇公司的职工债权。
- (2) 第二顺序清偿的债权，融汇公司欠缴的属于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保费用和所欠税款。
- (3) 第三顺序清偿的债权，融汇公司普通破产债权。

注：可供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资产=债务人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抵押资产金额-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此次分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为准；收款帐户若有更改，债权人应在收到法院确认分配方案的裁定书后 5 日内通知管理人进行银行账户的变更登记。

（二）分配步骤

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采取一次性分配即最后分配，分配至已确认债权金额的债权人。管理人确定分配金额后，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

（三）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将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

权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若管理人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以及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进行再次分配或多次分配。管理人追加分配的，除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债务人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破产债权分配原则和方式予以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后，如有债权人认为会议决议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请于通过后 15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的异议申请。

本分配方案在各位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

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